

汉史

不得不说的事儿

东汉卷·光武帝

他在不啻于三国的乱世中成就霸业。
他不是人说汉朝就想到的汉高祖刘邦，
却被毛泽东大加赞赏，最有学问，最会用人，最会打仗！
他究竟是谁？

郑国明◎著

汉史

不得不说的 事儿

东汉卷·光武帝

郑国明◎著

HANSHI BUDEBUSHUO DE SHIR
DONGHAN JUAN·GUANGWUDI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汉史不得不说的事儿. 东汉卷·光武帝 / 郑国明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219-06973-8

I. ①汉… II. ①郑… III. ①中国—古代史—东汉时代—通俗读物 IV. ①K23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72288 号

监 制 彭庆国
策划编辑 马妮璐
责任编辑 王晓雪
责任校对 周娜娜 唐柳娜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l.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9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973-8/K·127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一章	蹩脚的演员·····	001
第二章	带头大哥·····	017
第三章	更始君臣·····	032
第四章	可怪的出击·····	047
第五章	遍地“黑社会”·····	063
第六章	转战河北·····	079
第七章	算命先生·····	094
第八章	天子·····	109
第九章	刘盆子的悲哀·····	124
第十章	四面出击·····	139



第十一章	彭宠的愤怒·····	152
第十二章	猛虎从龙·····	170
第十三章	首鼠两端·····	186
第十四章	向成都进发·····	201
第十五章	灭 蜀·····	218
第十六章	汉匈风云·····	234
第十七章	马伏波·····	244
第十八章	英雄垂暮·····	258

第一章 蹩脚的演员

自导自演的好戏

要是没有王莽，刘秀或许只是一个业绩寻常的粮食经销商。

但有了王莽，一切都为之改变。因为王莽是个野心和表演欲都十分强烈的人，他的拙劣表演为刘秀提供了机会。

王莽对大汉朝首席执行官的地位并不满足，他是个上进心超强的人，志在进入董事会，成为不可一世的董事长。

而大汉朝的董事长，毋庸置疑，就是这个王朝的皇帝。

为了这个遥不可及的目标，王莽粉墨登场，用尽了浑身解数。

但事实证明，他是个极为蹩脚的演员。

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王莽三十八岁，经过之前一系列的摸爬滚打（因与本书内容无关，从略），终于登上了梦寐以求的大司马大将军的宝座。

他的脸上洋溢着胜利者的微笑，因为这个位子意味着，天下除了皇帝，就数他最大了，真是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要换成其他人，能混到这种地步，夫复何求？可王莽仍不满足。

老子要做就做天下第一！

正当他踌躇满志的时候，一件意外的事发生了，使得他略微翘起的小尾巴乖乖地耷拉下来。王莽一下子领悟到一个真理：

得意与失意比邻而居，稍不留意，就会走错门。

这件意外的事，就是汉成帝刘骜死了，死在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因为这个



老兄宠幸赵飞燕、赵合德姐妹，荒淫无度，导致身体过早罢工，最终没能留下一男半女。

于是，大臣们只好千里迢迢请来定陶恭王的儿子刘欣嗣位，就是历史上的汉哀帝。

汉哀帝上台，王莽一下子懵了，好像被凉水浇头。

之所以会这样，是有原因的。

王莽大哥能坐上天下第二的位子，全靠一个人，就是汉成帝的老娘，汉元帝的老婆——王政君女士。这位大妈是王莽的姑姑，在提拔王莽的事情上，向来不遗余力，反正用自己的侄子总比用外人强。

于是，王莽一升再升，竟坐上了大司马大将军的位子。只要诸位想一想这个位子的几位前任，如卫青、霍光等，就知道这个位子实在是太抢手了。

但现在麻烦了，新皇帝刘欣是小宗入继大宗，跟王大妈一点关系都没有，她想发挥影响力也难了。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王莽能不能保住大司马大将军的位子，实在很难说。

最后，还是王大妈识大体，为了避免新旧外戚发生激烈碰撞，主动示意王莽辞职。

王大哥一百个不愿意，但无奈之下，只好“上疏乞骸骨”，就是申请退休。

事实证明，这只是他们姑侄玩弄的小手腕，目的是试探一下哀帝对王家班的态度。

王莽的辞职报告交上去以后，当即引发了朝野震动。

只要考察一下王家班在当时的权势，就不会为群臣的反应而感到惊诧。当时有一句话，说王家“家凡九侯，五大司马”，可见其声势显赫，不可一世。再加上前后数十年的经营，朝中几乎全是王家班的人马。这些人听说大佬要辞职，岂有“群情激愤”的？

于是，哀帝很快领教了王莽的厉害，对于他的辞职报告，只能是两个字的态度——不许。最后竟然表示，如果王大哥不辅政，那我也不干了！

王莽只好“勉为其难”，继续担任天下第二的角色。

经过这次小试身手，王莽虽然保住了江湖老二的位子，但他的心里很明白，好戏才刚刚开始，哀帝一定会进行更加强烈的反击。

汉哀帝虽然年纪小，人却不傻。

他深切地知道，如果不扳倒江湖老二，自己这个江湖老大的地位是不稳固的，随时有被逼宫的危险，因此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王莽发动了反击。

他先是经过重重阻挠，加封自己的父亲为定陶恭皇，母丁氏为恭皇后，祖母傅

氏为恭皇太后。而原则上，他是以成帝过继子的身份嗣位的，如今他如此肆无忌惮地加封本生父母，无疑是在向王氏姑侄示威。

于是，精彩火暴的一幕发生了。

加封后不久，哀帝在未央宫举行家宴。名为家宴，看似温馨，实际上却剑拔弩张。在这个宴席上，两位老太针锋相对，上演了一幕“争座”闹剧。

在哀帝的授意下，内者令（少府属官，负责宫廷宴席）故意安排傅太后与太皇太后王大妈并坐同列。

王大妈一看就怒了，你是哪里来的村婆，竟敢跟我同列？我丈夫、我儿子做皇帝的时候，谁敢跟我并列而坐，怎么刘欣小子就敢这么安排？因此，她心里气得鼓鼓的。

王莽护姑心切，立刻严词斥责内者令：“你算什么东西？定陶太后怎么能跟至尊同列？！马上撤去定陶太后的座位，另在侧面安设一座。”

傅太后岂是好惹的，立刻大骂王莽：“小子目中无人！”然后以退席相威胁。

王大妈也表示，退席就退席，老娘怕你们不成？！

双方闹得沸反盈天，结果这场家宴不欢而散。

不过好戏还没结束，王莽同志为了向哀帝示威，再次上疏乞骸骨。

哀帝也怒了，老王怎么能三番五次地以辞职相威胁呢？好吧，既然你想辞职，我就成全你。于是，哀帝免去王莽的官职，让他回家休息。

王莽一休息就是漫长的三年。

然而，他是一头醒狮，虽然目前处于蛰伏状态，但却以极其敏锐的目光注视着发生在哀帝身上的一切。他时刻准备反扑，时刻准备打一场漂亮的翻身仗。

哀帝原本可以兢兢业业，励精图治，那样的话，王莽就没多大希望了，可他偏偏不中用，不但毫无工作能力，而且举止甚为荒唐。

现代，如果某君是同性恋者，背后就会被人讥为有“断袖”之癖。

这个断袖之癖的典故，就源自汉哀帝。

哀帝是个同性恋者，他的恋爱对象叫董贤——一个拥有漂亮脸蛋、优美身段的小白脸。当哀帝还是太子的时候，董贤的职位是太子舍人，两个人明目张胆地一起厮混，谁也不敢说什么。哀帝即位后，董贤被任命为郎官，终日不离哀帝左右。哀帝“说其仪貌”，对其非常宠幸。董贤由此贵不可言。

有一次，哀帝与董帅哥同榻而寝，哀帝夜里想起床却被董帅哥压住衣袖，为了不惊醒熟睡的董帅哥，他抽刀断袖。

这份体贴，相信连男女之爱也不容易做到，堂堂的大汉天子，为一个自己甚为宠幸的男人，竟然做到了。

人们常常感叹富贵难得，像董贤这样凭借容貌、身段博取富贵的男人，更是少之又少。然而，如果以为董贤只得到了富贵，那就大错特错了，他还得到了比富贵更值钱的东西——权势，他一下子成为炙手可热的大人物。

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哀帝任命年仅二十二岁的董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由此，董贤集大权于一身，成了汉朝首席执行官。

而且，哀帝还在私下里表示（尽管喝得酩酊大醉）：“我想效法尧舜故事，将皇帝让你做！”董贤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您再说一遍！”

董帅哥一下子晕了，天上真会掉馅饼吗？即使会，怎么就偏偏砸中我了呢？心中一阵窃喜。正当他做美梦的时候，有人站出来说了一番话，无疑给亢奋的董帅哥浇了一盆冷水，使他一下子又回到现实。

站出来说话的人叫王闳，当时他也在旁，只不过惨了点，哀帝和董帅哥吃着，他看着，他们喝着，他咽着。当然咽的是唾液，而非琼浆玉液。

他声色俱厉地说：“陛下，天下是高皇帝（汉高祖刘邦）的天下，非陛下一人所有，当传与子孙万代。天子不可戏言！”

意思很明了，你（指哀帝）不过是过手而已，怎么能轻言将天下传给小白脸呢？

哀帝自知理亏，翻了几下醉眼，哼哈半天也无词反驳，只好借机撒酒疯，挺尸装死。

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六月，荒唐短命而对董贤一往情深的汉哀帝，撒手而去，但并没有实现将帝位禅让给董帅哥的诺言。

汉哀帝本来身体就不好，再加上那点特殊的爱好，折腾没几年就不行了，死的时候，年仅二十七岁。

皇帝死了，大汉王朝很快地成立了治丧委员会。然而问题出现了，作为首席执行官的董帅哥对于如何为皇帝发丧的事情，一窍不通。

不得已，早已懒得过问政事的王大妈（其实是哀帝不待见她）再次抛头露面，极力推荐自己的侄儿——王莽，出任哀帝治丧委员会的主席，理由很简单：新都侯王莽以前担任大司马大将军的时候，成功地为成帝治丧，熟悉礼仪典则。

除此，为了强化好不容易得来的王家班翻盘的机会，王大妈利用权力之便，将大汉王朝的军国大权，一股脑委托给了王莽同志。

王大哥成功翻身，一切都拜姑妈所赐。难怪王夫之说王大妈：“其提携刘氏之天下授之王氏，在指顾之闲耳。”

一举手，一回头，天下的主宰悄然已换。

王莽重返政治舞台，以超过胡汉三十倍的力气喊道：“我，王莽，又回来了！”

接下来就是血雨腥风。哀帝对董帅哥虽然宠护有加，但王莽显然没有这个心思。他对董帅哥的态度，很简单，就是斩尽杀绝，不留活口。

本着最不人道的人道主义精神，董帅哥本人连同党人，自杀的自杀，被杀的被杀，被逐的被逐。靠男色发迹的董帅哥家族，正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这也证明另外一个道理，富贵不能妄求，否则就会巨祸临身。

董帅哥为之证！



要做就做皇帝

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七月，王莽拥立中山孝王的儿子刘衍为帝，是为汉平帝，年仅九岁。立他的原因很简单：刘衍是汉元帝的直系孙，有利于王家班直接控制。

于是，王莽投之以桃，以平帝年幼为由，请王大妈临朝称制。王大妈报之以李，让王莽同志以大司马大将军的身份专擅一切。

有趣的一幕出现了，大汉王朝的朝堂上，端坐着一位白发如银的老太婆，旁边坐着一个含着棒棒糖的小学生，而他们的前面站着一位蹬着厚底靴，穿着牦牛衫的古怪先生。

王大妈和小皇帝在庙堂之上，充分发挥了聋子的耳朵——摆设的伟大作用，以自身唯唯诺诺的言行，证明着王莽同志的英明睿智。

可以说，当时大汉王朝的任何决策都取决于“露眼赤精（精，通“睛”），大声而嘶”的王莽先生（大概是熬夜过多，所以才会赤睛）。

王莽对这种状态很满意，但不满足。

他深知奋斗永无止境，自己还有更远大的目标要追求。

俗谚云：欲使其灭亡，先使其疯狂。此语屡试不爽。

现在，大无畏的王莽大叔（年龄总是在增长）马上要以自身的行动，证明这句谚语的准确性。

元始元年（公元1年），王大叔为了推进自己的伟大事业，巧妙地利用西汉大儒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学说，策划了一起“献符瑞”事件。

董大学者认为，天是可以感应的，人世的一切，上天都有所反映。如果君王治国有方，国泰民安，老天就会降下祥瑞，比如凤凰来仪、嘉禾合穗、麒麟率舞等；如果君王无道，民不聊生，老天就会示警，降下凶兆，比如冬雷夏雪、牛马生



人、日食月食等。

这些言论虽经不起科学推敲，但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这年正月，西南夷首领接到层层指示，令其以越裳氏的名义，向朝廷进献白色野鸡一只，黑色野鸡两只。

王大叔收到野鸡后，打了鸡血似的，立刻要求他的姑妈王老太下诏，将白色野鸡献于太庙，并举行祭祖大典。

他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要告诉天下人，大汉王朝在我王某人的治理下，达到了周成王时代的盛况。

读过一些书的人都知道周成王时越裳献白雉（野鸡）的典故，再加上王家班党羽的鼓吹煽动，因此朝野上下纷纷表示，千载同符，盛世重临，应该加封王莽同志为安汉公。

王老太当然乐意如此，立刻让王莽进宫待封。

王大叔虽然早就知道是这个效果，但还是以“虚怀若谷”的精神，多次加以辞让。后来，王家班急了，这么大的荣誉怎么能不要呢？我们还想分杯羹，喝口汤呢。

于是，王莽同志多番辞让以后，便当上了做梦都想当的安汉公。

安汉公，如果以为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爵位，那就错得离谱了。

王莽在得到这个封号的同时，还得到两万八千户的封赏，加上之前的几千户，足有三万多户。这是什么概念？直接下定义的话，或许不足以透彻理解，但作个比较会更直接地明白这次封赏的巨大意义。

先看汉史上两个重磅级人物。

萧何，大汉开国丞相，居功至伟，然而前后两次封赏不过万户。

霍光，大汉昭宣两朝重臣，权倾朝野，然而前后两次封赏才两千户。

而王莽这个猛人一下子就拿到两万八千户，可谓空前绝后。

可见，人比人是要被气死的，货比货是要扔的，见到王大叔这些封赏，萧何、霍光重生，也是要气懵的。

当上安汉公以后，王莽的眼光又落在了平帝身上。

平帝这个小同学，年纪不过十岁，正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大好时期，但他的特殊身份（皇帝）决定他绝不是三好学生的合适人选。因为他必须早恋，而且必须早早结婚，这才是他的首要任务。

王莽多次找到王老太，提出该为平帝娶一位皇后了。理由很具说服力——以前国家遭难，就是因为皇帝绝种，千辛万苦从外地请神，又和本地神闹冲突，这次应

该避免这种情况，赶快为皇帝成亲。

王老太觉得在理，就责成王莽张罗此事。

结果，符合条件的淑女大有人在，具体负责的官员将名单呈给王莽。

王莽一看就恼火了。这还了得！这些女子都来自什么狗屁家族，怎么敢跟堂堂安汉公的女儿竞争？真是自不量力。

到这时，王莽才显露了他的如意算盘。他是想让自己的女儿成为平帝的皇后，进而更加便利地操纵朝政，控制傀儡（当然是平帝）。

最后，王大叔冲破层层阻力，施尽各种伎俩，终于让自己的女儿当上了皇后，他也如愿以偿地成为大汉国丈。

只能说，这是王莽的胜利，却是他女儿的悲剧。

原以为有老爹罩着，皇后女儿的日子会好过一点，然而她却发现一个残酷的事实，威胁到她幸福的就是自己的野心父亲。

元始四年（公元4年）二月，她被迎进未央宫，成为大汉王朝的国母。

元始五年（公元5年）十二月，汉平帝被鸩杀，孺子婴嗣位，她成为大汉王朝最年轻的皇太后，时年十五岁。

她拥有丈夫不过一年零十个月。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尤其是一个含苞待放的少女，简直是一件非常残酷的事情。

而杀她丈夫的元凶，就是她的亲生父亲王莽。

只能说，权力让人丧心病狂。

只能说，权力可以摧毁一切，爱情、亲情、友情……

只能说，一切都在权力面前显得单薄无力。

在她成为皇后的一年多的时光中，她的老爹王莽攫取了更多的权力。

先是获得了“宰衡太傅大司马”的超级职位，当然这也是王大叔卓越的创新能力的绝佳体现。

所谓宰衡这个官职，听起来很古怪，但追溯其来源，就会觉得王莽同志为了自己的远大前程，当真称得上不遗余力，肯下工夫。

要知道，上古明星伊尹称阿衡，周公称冢宰，王大叔毫不客气地兼而用之，体现了他特别能创新，特别能突破，特别能往自己脸上贴金的卓越精神。

而后，他又获得了九锡的特殊荣耀。

九锡不过是九种尊贵的器物，什么车马衣服、弓矢钺钺、纳陛虎贲等。这些东西在王莽看来并不入眼，但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获得了九锡之赏，意味着王大叔发出了强有力的篡汉的信号。

九锡之赏成了权臣谋篡，尤其是想采用和平手段谋求帝位的关键性一步。

从此以后，凡是想和平获取政权的权臣大佬，都会效法王莽，先将九锡的赏赐搞到手，然后再堂而皇之地策划禅位，然后登基即位，一切水到渠成。

可见，王大叔还是十分富有创造性的。

然而，这么超级的待遇，还是不能满足王大叔那难填的欲壑。

他发现，当他得到这一切的时候，有一双眼睛充满怨怼地盯着他，稍不留神就可能把他吞掉。

与其被吞，不如吞人。

深谙厚黑之道的王莽，决定先下手为强。

充满怨怼的人，其实就是平帝，还有他背后骂声载道的母亲卫姬。

平帝即位之初，王莽害怕随之而来的外戚夺权，坚决不允许平帝之母卫姬，以及两位舅舅卫宝、卫玄移居京师。后来干脆将帝舅诛杀。

道理很简单，有我没你，有你没我。

我就是以外戚发迹，做到安汉公的，小样，想学我，美得你。

于是，卫姬想儿见不着，平帝思母不得见，他们母子恨不能“壮志饥餐王莽肉，笑谈渴饮王莽血”。

但他们也只能想想，因为王莽心怀警惕，抢在前面动手了。

隆冬腊月，小年这一天。

王莽同志按照古礼拜贺君王。无非是说些漂亮话：“皇上您辛苦了，劳累了一年了，这下可要好好休息啊。臣给您拜个早年，祝您明年发大财，早得龙子！”说完，还忘不了喊一句：“恭喜发财，红包拿来！”

平帝虽然恨，但面子上还得过得去，赏了不少东西。

随即，王莽进献椒酒。椒酒，就是用椒浸制的美酒，据说具有驱崇辟邪，延年益寿的特殊功效。

安汉公敬的酒，平帝不敢不喝。

到了晚上，平帝肚子疼。开始以为闹肚子，可后来面色发紫，这才知道酒中有毒。

折腾了半宿，平帝撂下一句“王莽，算你狠”撒手而去。

王莽同志鸩杀了平帝，打算把孺子婴扶上帝位。

王大叔选立皇帝的标准，就是不怕你年幼。年纪越小越好，最好是木偶人（如果天下人不反对的话），那样才好摆弄。而孺子婴符合这个条件，他才两岁（实际上不过一岁多点）。

王莽或许厌倦了幕后操纵，这次来点干脆的，直接居摄。

居摄，通俗地讲就是摄政。王莽居摄，就是指他要替孺子婴管理国家。后来，他嫌摄政王不够拉风，又做起了“假皇帝”。

这里的“假”，可不是冒牌的意思，而是代理的意思。

王莽同志当上了代理皇帝，离建号立国只差一步之遥。他每天下了班就琢磨，怎样才能去掉那个“假”字呢，毕竟假的不过瘾，不如真的好。

思来想去，他又想起了献符瑞的故技。

有时候，经验是最好的老师，尤其是成功的经验。当王莽绞尽脑汁思索如何“由假变真”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越裳氏献野鸡的故事。

正是因为那三只野鸡，他成为两汉史上绝无仅有的安汉公。

这次也要通过符瑞，实现我的皇帝梦！

他心里喊道。

初始元年（公元8年），大汉王朝发生了许多新鲜事儿：巴郡发现一头石牛；扶风发现仙石。王莽认为这些都是祥瑞，让人一概送到京师。

接着，齐郡当地的一个亭长做梦，梦到金甲神人告诉他，假皇帝应当成为真皇帝，要是不信，平地就会冒出一眼新井。第二天起来，亭长果然发现一眼新井，深有百尺。

王莽同志抓住机遇，立刻发动王家班成员，于是王家班成员纷纷上书，要求王大妈去掉安汉公“假”皇帝的代理头衔。

王大叔也表示，我其实不想做皇帝，只是想效法周公，把孺子婴养大，等他过了二十岁，我就把帝位还给他。

这话鬼才信。但王大妈就信了，她不仅批准了侄子的申请（改元初始），而且还勉励他再接再厉。

王大叔得到鼓励，决定把步子迈得再大些。

正在王莽更上一层楼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使得王莽提前看到了胜利的曙光。

世上不乏投机之人，但投机成功的却不多。

在正确的时间，选择正确的人物，进行正确的投机，其实很难，但这个人做到了。

他就是四川人哀章。

虽然他的行径很令人不齿，但不得不佩服他聪明绝顶，真是太有才了。

哀章品行低劣，且有一个大“优点”，就是善于忽悠，而且有骆驼绝不忽悠牛。他当时在长安以游学的名义闲逛，洞察到王莽同志想做皇帝的真实想法，便想

到自己或许可以帮他一下。

于是他发扬“助人为乐”的“伟大”精神，夜以继日地制造了两个铜匱。

两上铜匱里面各放一张竹片，其一写：天帝行玺金匱图；其一写：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

《金策书》上明确写着刘邦将把帝位传给王莽，王大妈应该照此执行，下边还附有王莽当皇帝后十一位辅佐大臣的名单。

如果看看这十一位大臣的名单，就能看出哀章的如意小算盘。

不仅他自己的大名列于其中，而且为了凑数，还把两个有其名无其人的家伙罗列其中，分别是，王兴和王盛。

把这两位凭空捏造的仁兄摆出来，是为了说明一件事：日后王莽当上皇帝，按照《金策书》上的名单论功封爵，为了找这两位仁兄，可谓煞费苦心，费尽周折。

低成本，高收益，这就是哀章的妙算。

经过他的不辞辛劳，铜匱做好后，哀章瞧准时机，跑到高庙（祭祀刘邦的地方），将铜匱交给了那里的仆射。

王莽同志得知后，觉得时机成熟，无须再等，于是率领王家班群臣，亲到高庙拜祭铜匱，接着穿上龙袍，戴上帝冠，宣布天子诏书，然后去见王大妈。

如果世界上有后悔药，王大妈一定会买几服吃。

她看到王莽这身打扮，当时气得直打哆嗦。

我是让你掌权，我是让你做代理，但我没让你来真的呀。

她毕竟是刘家的媳妇，一旦自己的侄儿夺了汉家江山，她担心死后无颜面对列祖列宗，尤其是她的死老头子，于是她大骂王莽：

“你们父子兄弟，依靠汉室恩典，才有今天的地位，如今利用托孤的便利，夺取帝位，简直是恬不知耻，猪狗不如！我是大汉王朝的老寡妇，就是死了也不会把玉玺（孺子婴幼小，玉玺由她保管）给你们！”

王莽不愧是玩弄阴谋的高手，他见王大妈不配合，马上指使远房亲族王谏上书，说老太婆应该跟汉王朝一起废除。

王大妈又气又怕，思忖着王莽已然成事，胳膊拧不过大腿，只好忍气吞声答应了。

王莽暗笑，你年纪是大，可比玩花样，你还嫩点。

为了安抚姑母那颗受伤的心，王莽同志本着打一棒子给一甜枣的精神，慷慨加封王大妈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然后毒死了王谏，杜绝了不孝之名的散播。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五十四岁的王莽同志，迎来了人生中最最重要的时刻。

这一年，他建立了属于自己的新王朝——新。他堂而皇之地成为一代帝王。他

开启了人生的新起点。他也面临着暴风骤雨般的新挑战。

新的东西能不能持久呢？我们拭目以待！



愤怒的吕母

王莽穷折腾的时候，我们的主人公刘秀还是不到二十岁的毛头小伙子。

刘秀出身贫苦，九岁时死了父亲，由叔父刘良抚养。他有两个哥哥，两个姐姐，一个妹妹。家里人口多，干活的却不多，为此，他只能亲事稼穡，没想到在搞农业这方面，他倒是把好手，庄稼伺候得很好，别人家打不了粮食，他家却能获得小丰收。

他虽然为兄弟姐妹供给衣食，却反而因此遭到讥笑。

讥笑他的非别人，就是他的长兄，刘缙。

刘缙，字伯升。古人起名字特有趣，哥们多了，大都按伯仲叔季来排定。比如刘秀三兄弟，老大叫刘缙，字伯升，排一个伯字；老二干脆叫刘仲，连大号都不起了；老三叫刘秀，字文叔，排一个叔字。估计再有个老四，就该叫刘季了。

不对，刘季万万不可乱叫。汉高祖刘邦也叫刘季。与祖宗同名讳，大概会被人扁。

刘缙对刘秀搞农业很不以为然。

他时不时对刘秀说：“庄稼把势有什么出息！现在是乱世，得弄真刀真枪，这样才能保家护族。”

刘秀一笑而过，并不跟大哥争辩。可他心里有数，都去弄枪使棒，家族是保住了，可也难免被饿死的结局。所以，尽管大哥讥笑，他还是专心地侍弄禾苗。

久而久之，乡里都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刘秀是个老实人，谨慎宽厚。

刘缙给人的印象就大不同了。

他这个人，最瞧不起种地这个行当。他要干就干大事。而后来他果然干了一番大事，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刘缙性格刚毅，天生是块豪杰的料，而且向来怀有壮志，为人又慷慨，因此颇能网罗豪侠。但这个人是不事生产，更不用说收拾庄稼。经常在外面流窜，大概实在没地方混了，才想到三弟那里有粮食，可以充饥。

因此，他在大众心中的形象大致是，可以做领袖，但生活成问题。

不过，如果兄弟联手，就是另一番境界了。

刘秀稼穡之余，也读点书。他虽不想当什么旷世大儒，但也要懂一点仕途经



济。毕竟在那个年代，如果想要出人头地，不精通几部大著作，如《尚书》、《易经》等，是无论如何行不通的，除非你想当强盗。

于是，他跑到长安游学，拜大儒许子威为师，学习《尚书》。一两年下来，虽算不上精通，但还算“略通大义”。

在求学期间，发生了一件趣事。

因为老天爷闹罢工，不管地上人民死活，连年不是蝗灾，就是大旱，偶尔来点水涝，搞得庄稼绝产，颗粒无收。

刘秀虽然善事稼穡，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家里闹起了饥荒。

但再穷不能穷教育，而且人家老师可不管什么饥荒不饥荒的，学费照收不误。

眼看着要失学，刘秀可着急了。最后，他拉着同宿舍的一个姓韩的小子，打算做点小买卖，挣点钱把学费交上。

要说，还是刘秀经济脑瓜（经常贩卖粮食）好使，他跟韩生到牲口市上买了一头驴，然后牵回来，好生侍弄一番——刷刷毛，再买一副鞍子，收拾妥了，便写了一篇广告：租驴代脚力。

广告一经散播，很快就起了效果。不少富家弟子，或者中产阶级骑不起马的，争相租赁毛驴充当脚力，于是，钱财如流水一般涌进他们的兜里。

虽说是小本经营，可生意很是红火。刘秀下课以后，最乐意干的事莫过于数钱了。

这样不仅解决了学费难的问题，而且还带来一笔额外收入，使得他们在闲暇之余，还可以到长安各大名胜古迹转悠转悠。

这一天，他跟韩生到长安大街上瞎溜达。

正巧，赶上执金吾的卫队从他们身边经过，非常有气势，非常有气派，非常有威仪。刘秀看着这支卫队的背影，以充满艳羡的口气对韩生说：“仕宦当作执金吾！”

这就是刘秀最初的志向。

执金吾是个什么官呢？其实不过是负责京城和宫城的保卫工作，职位虽然不大，但是很气派，出入总得有七百多人扈从，“舆服导从，光满道路，髡髡之中，斯最壮矣”。

刘秀就看中了执金吾的“壮”。

他向舍友袒露心迹——我将来要是能当一个执金吾这样的官，也就知足了。

仅此而已。

这就是真实的历史。

不像某些故作高深的人所说的，凡是成就大事的人，都是从小立下雄心壮志，然后矢志不渝，兢兢业业，经过艰苦奋斗，千难万险，最终才有所建树的。